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医药商业整体业务规模，提升综合实力，有助于填补公司医药商业布局空白，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独立董事： 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0年6月12日